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4988985312024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横州市人民医院 2024-2026 年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270010-GXGL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3-C3-02116

采购人：横州市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南宁建康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3月5日，横州市人民医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横州市人民医院2024-2026年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南宁建康医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建康医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横州市人民医院2024-2026年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

1.2.1.2 数量：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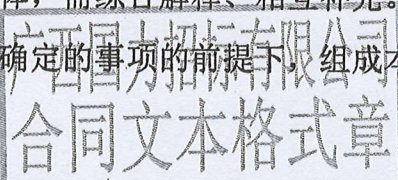
1.2.1.3 质量：详见采购需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111,475.00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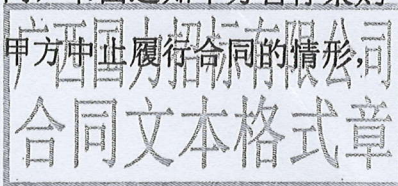
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横州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7498898531R

住所:

乙方:南宁建康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7MABWXXU013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双定镇华润水泥窑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电话: 0771-2202132

传真:

传真: 0771-22021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金禄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南宁建康医废环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102112309300609810

